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發出之要約函件(註有「A」字樣之各份要約函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292,050,000港元(倘錦興條件未能達成)或589,050,000港元(倘錦興條件得以達成)並於發行日期起計滿30個月當日期之3.25厘可換股票據(「新票據」)之方式支付相等於票據(定義見下文)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本公司於到期贖回票據時應付票據贖回溢價10%之合計金額(「贖回款額」)，向票據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購回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期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06,000,000港元的1厘可換股票據(「票據」)(「購回要約」)，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票據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新票據)；
- (b) 批准按贖回款額新增及發行新票據，新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註有「B」字樣之新票據格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新票據之條款，於新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新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購回要約、新增及發行新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在與上述事宜各自關連之其他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簽署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407,550,000港元，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30個月當日到期之3.25厘可換股票據（倘錦興條件（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得以達成）或704,550,000港元（倘錦興條件未能達成）（「**配售新票據**」）（註有「**D**」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面值新增及發行配售新票據，配售新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配售換股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換股股份**」）（配售新票據之格式與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部分）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新票據之格式相同），並批准配售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c) 批准根據配售新票據之條款，於配售新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配售新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配售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配售協議、新增及發行配售新票據及配發及發行配售換股股份，以及在與上述事宜各自關連之其他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